

第 3 章 分會運作

會員月報表

各分會以會員月報表 (MMR) 來報告每月份會員的變化。本報告可以郵寄或直接透過國際獅子會的網站在線上提送。線上提送前須要先取得密碼。有疑問請連絡 wmmr@lionsclubs.org 或 Passwords@lionsclubs.org。

此書面報告有三頁，內容完全相同。第一頁寄總會，第二頁寄區辦公室，第三頁由分會存檔。

郵寄書面會員月報表必須最遲於該月份之 20 日寄達總會。

電子之會員月報表(WMMR)必須於該月份最後一日美國中部時間中午 12 點完成報告。

月份	<u>MMR 報告 (郵寄)</u>	WMMR 報告 (線上)
7 月	7 月 1 日 – 7 月 20 日	7 月 1 日 – 7 月 31 日
8 月	8 月 1 日 – 8 月 20 日	8 月 1 日 – 8 月 31 日
9 月	9 月 1 日 – 9 月 20 日	9 月 1 日 – 9 月 30 日
10 月	10 月 1 日 – 10 月 20 日	10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
11 月	11 月 1 日 – 11 月 20 日	11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
12 月	12 月 1 日 – 12 月 20 日	12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1 月	1 月 1 日 – 1 月 20 日	1 月 1 日 – 1 月 31 日
2 月	2 月 1 日 – 2 月 20 日	2 月 1 日 – 2 月 28 日
3 月	3 月 1 日 – 3 月 20 日	3 月 1 日 – 3 月 31 日
4 月	4 月 1 日 – 4 月 20 日	4 月 1 日 – 4 月 30 日
5 月	5 月 1 日 – 5 月 20 日	5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6 月	6 月 1 日 – 6 月 20 日	6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分會在此網站所作的任何變動就會立即生效。您可隨時作必要的更改。每月份最後一日為報告之切割日，該月份不得再變動。若須變動就在下個月報表上報告。

請注意:分會不得於線上預先提送下面幾個月之報告。若未呈報之 MMR，應於下個月的會員月報表上報告，或在 WMMR 上輸入。

即使分會的會員並無任何變動，亦須每月以書面或線上提送本報告。會員名單不須每月交，但每年至少交一次，以利總會與分會的會員記錄保持一致。

必要時，總監可將報告影本給需要的區幹部。區內各分會只需呈送一份報告給總監，做為區內使用。

分會可在線上提送其他電子表格，詳情請洽總會資訊科技司 it@lionsclubs.org，或查看本手冊第 5 章。

月份/年份分會活動報告

分會可透過國際獅子會的網站(www.lionsclubs.org) 按下列步驟直接在線上提送本表。

- 登入國際獅子會網站：www.lionsclubs.org
- 請點選：提送會員及活動報告。
- 輸入您的會員號碼及密碼以完成報告。

線上提送報告：

- 使秘書可以隨時輸入報告。
- 年終時年度活動報告可以自動結算，不須在另外提送年度報告。
- 網上表格中有空間可以多作活動說明。(限英文)
- 方便總監、副總監、內閣秘書長/財務長查看區內所有分會之報告。

線上報告替代書面報表。秘書使用線上報告可確保分會之成果可包含在年度摘要報告內，該報告於前一年度資料截止日期 7 月 15 日後印製。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洽：programs@lionsclubs.org，或 6924 分機。

分會帳目

總會每月將區內所有分會的帳目總結寄給總監。帳戶總結的目的在通知總監積欠總會款項的分會。如果 60、90、120 天的欠款金額很高，請找出未付款原因。

分會財務應仔細查閱每月收到的帳戶總結報告，以確定其正確，如有欠款應儘速繳清，並將這些文件存檔。

如總結報告中缺了某筆帳目的文件，可向總會會計應收帳部門索取，電子郵件地址：accountreceivable@lionsclubs.org。

若付款的支票已被兌現，但分會的帳目上仍顯示欠款，分會應影印支票正反兩面或匯款證明之副本，寄會計應收帳部門以便調查。若支票尚未兌現，請通知銀行不兌現該支票，並另開一張支票寄會計應收帳部門。如兩張支票均被總會兌現，請通知總會退款。

付款時，分會英文全名、分會號碼都必須寫在帳目清單、匯款單之影本，這是最重要的資料。若匯款為好幾個分會的款項，請附上每一分會之英文全名、分會號碼、各分會所繳的美元金額的明細表。請在所有文件上註明分會號碼。

欠款通知

總會每月將區內所有分會的帳目總結寄給您。請您提醒各分會應繳會費及定期支付分會用品之帳款。非美國地區的分會必須在 90 天內付清欠款。有疑問，請隨時與會計應收帳部門連絡，或送電子郵件至accountreceivable@lionsclubs.org。

區及各分會之欠款應於規定期間內付清。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分會的欠款每位會員超過 US\$20，或整個分會 US\$1000，視何者較少，而欠款期超過 150 天者，將暫時取銷其分會的授證、權利、義務，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

任何分會與財政司達成核准之付款計劃，則不會被暫時取銷，但須要繼續履行其付款計劃。在此情況下，任何分會在 90 天期間未達正常分會的規定，其授證將自動被取銷。

對於財務狀況差的分會，總監應與連絡，並提供解決欠款之方法。您的協助對於欠款之分會有很大的影響，可以順利幫助他們解決困難。總監可與總會之信用協理連絡以免分會被暫時取銷或取消。

有很多方式可以討論或審查以確保分會之健全財政。如須要總監總會之會員會費及帳號服務經理 Melinda Plott 協助，請連絡 Melinda.Plott@lionsclubs.org。

總監每月帳目總結上列出帳號及欠款，請您仔細審查，有欠款之分會應儘速連絡。

分會重建活動

分會重建活動對於少於 15 位會員的分會，或分會人數在過去兩年少了 25%，並且未列入不正常分會之前提供必要的指導及協助。本活動為年度的活動。

分會重建活動的目標在提高及改善該分會的品質和運作，並以下列方法發展使其健全：

- 會議要事先有效的計劃以及須定期舉行，而理事會及委員會的組織須健全。
- 健全的會員成長及發展活動，並儘速舉行入會儀式。
- 主要的服務及募款方案須得到社區參與及贊助。
- 在分會內及社區內建立好的公關活動。
- 出席和參與分區、專區、區、複合區、國際等會議來提升獅子精神。

分會重建活動的步驟：

- 總監，若未成立之區則由協調獅友，負責本活動。
- 總監或協調獅友，可指派位經驗豐富並且願意奉獻的獅友擔任重建獅友。
- 總監或協調獅友，須向總會亞太部報告重建獅友名字，並提送幹部指派表格(DA-602)。
- 重建分會的會員不得擔任重建獅友。
- 總監或協調獅友，負責指派重建獅友，但必要時，他們得以更換，但須遵守同樣的指派程序。

重建獅友之職責：

- 必須出席重建活動中分會的所有會議和活動至年度終了。
- 總監要求時，重建獅友須提送進展報告給總監，副本寄給亞太部。
- 重建獅友可要求總監、專區及分區主席、輔導分會之協助以執行使該分會恢復健全的步驟。

年終時，現任總監應以書面向總會亞太部報告。若該分會已經恢復為正常分會，總監可向總會建議頒發特別獎給重建獅友。

該獎將寄給重建獅友。每一重建分會只有一個名額。

不正常分會

不正常分會是暫時失去分會授證與權益的分會。有兩種形態的不正常分會: 一般不正常分會及保護型不正常分會。

任何不正常分會的期限為 90 天。90 天後，一者恢復為正常分會，或取消其授證。

成為不正常分會的原因

一般不正常分會:

- 不能謹守獅子主義的目標或行為不合獅子會之規範；
- 不履行任何其他授證分會的義務如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未交會員月報表，或會員人數少於最低的要求，或未定期開會；
- 證實為不存在的分會；
- 解散；
- 分會合併。

保護型不正常分會

- 由於戰爭、政治動亂、天災、或其他特殊環境，而無法正常運作的分會。

應採取或不得採取之步驟

一般不正常分會應:

- 舉行會議，以討論分會的未來及重組方法；
- 向總會監報告重組工作的進展；
- 繳清欠款；
- 為重組招募新會員；
- 在重組期間選舉幹部。

一般不正常分會不得:

- 舉辦服務活動；
- 舉辦募款活動；
- 出席區活動或研習會；
- 參與任何分會以外的投票程序；
- 背書或提名區、複合區、國際候選人；
- 提送會員月報表；
- 增加新會員；
- 輔導新分會包含青少獅會。

保護型不正常分會應可正常運作。

建議分會於不正常地位

總監將置某分會於不正常地位的申請及原因填入不正常分會建議表格(DA-971)。該表格於總監手冊之光碟片內，或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下載，或向亞太部索取，填妥後寄下址: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Pacific Asian Department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23-8842, USA
傳真: 630-203-3777
電子郵件: 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

有關分會置於不正常分會之建議，總監須於每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亦須得到副總監和分區主席之簽署。

總會將查證事實。

總監將會收到總會的決定。

註: 若輔導分會被列為不正常分會，被輔導的青少獅會亦將受到影響。進一步的資料請洽總會青少年活動部門 leo@lionsclubs.org。

協助不正常分會

一旦被列為不正常分會，應儘速提供協助。90 天期限的目的是讓該分會有機會重組及強化。

重組工作始於總監。一旦總監收到總會將分會列為不正常分會之通知，應立即展開重組工作，以便該分會儘速恢復正常。

- 籌劃重組工作。
- 分區主席應參與使不正常分會再度正常活動。
- 向總會報告重組工作的進展。不正常分會月報表(DA-972) 須隨費用報銷表格寄至總會。該表格於總監手冊之光碟片內，也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下載，或向亞太部索取。
- 向總會索取可以幫助分會之各種印製之資料。
- 與財政司商議如何繳清欠款。
- 與分區主席商議指派重建委員會協助此分會。
- 委員會人選考可慮: 原輔導分會之獅友、區幹部、分區主席、該地區之其他獅友。

分會重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提供該不正常分會之指導與支持。該委員會之工作:

1. 接洽該會幹部及/或有興趣維持該會之會員，約定開會日期。邀請有興趣加入獅子會的社區人士出席。會議中應:
 - a. 解釋獅子會應繼續在社區服務的原因。
 - b. 重新討論獅子主義的目的、信條、及獅子會會員的義務。
 - c. 服務他人的精神報酬。
 - d. 參加獅子會可以結交到朋友。
 - e. 獅子會在全世界的工作簡介。
 - f. 重述本分會的成長、服務社區的歷史、及過去幾年的工作成就。
 - g. 討論分會的債務及如何解決債務。
 - h. 必要時，討論是否須更改例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分會、區、複合區及國際會費問題。
 - j. 必要時，討論是否須更改理事會例會的日期及地點。
 - k. 討論其他目前必須解決的問題。
 - l. 選舉幹部，或決定何時選舉。
 - m. 決定本委員會之下次會議。
 - n. 在第一次理事會，會長須一起複習各新幹部及各會員會主席的職責。
2. 重組委員會應隨時向總監報告工作之進展。

重組不正常分會

爲使不正常分會重獲正常分會，此分會必須：

- 填妥重組報告包含下列資料：
 - 分會現有會員及新會員之名單須包含姓名、住址、推薦獅友之姓名。
 - 分會幹部名單須包含會長、秘書、財務之姓名及住址。
- 付清所有分會欠款，將付款單副本寄給總會亞太部或與財政司商量付款方式。
- 繳納每位新會員 25 美元的入會費。
- 必須至少有 10 位會員。

總監將亞太部所提供的重組工作表格(DA-970) 填妥並寄給該部門。本表格於總監手冊之光碟片內，也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下載。

分會重組表格須得到副總監和分區主席之簽署。

服務獎

總監推薦在重組分會過程中貢獻最大的獅友獲服務獎。只能由總監或國際理事會提出，並且在重建六個月後該分會仍表現理想，總監也認爲該分會活動正常，該會員始能獲獎。

每個重組分會只能獲獎一次，且總監不得獲獎。

敘獎申請必須在分會重組後 9 個月內提出。

財政停權的分會

分會的欠款每位會員超過 US\$20，或整個分會 US\$1000，視何者較少，而欠款期超過 150 天。該分會將自動列為停權。分會須於暫時停權期間的 90 天內付清欠款，或承諾一付款計劃，每月分期付款。若分會於停權期間 90 天後未付清欠款，則授證將自動取消。停權分會可舉行會議，討論分會的未來，以決定恢復為正常分會須採取之步驟；付清所有的欠款，或者請求付款計劃。停權分會不得：

- (a) 舉辦服務及募款活動；
- (b) 出席區及複合區活動或研習會；
- (c) 背書或提名區、複合區、國際候選人；
- (d) 提送會員月報表；
- (e) 輔導新分會、女獅會、青少獅會；
- (f) 參與任何分會以外的投票程序；
- (g) 增加新會員。

每月份總會寄出列入停權、解除分會、取消授證分會之通知給所有之總監。總監及其他區幹部應協助分會付清欠款或與財政司達成一付款計劃，以避免非必要的分會授證被取消。

經常分會欠款情形不是由於沒有錢支付。有時候由於分會幹部生病或因公務出差而未及時付款。也有因複雜之國際銀行系統原故，而造成延遲付款。無論原因如何，及時付款是各分會的責任。

取銷授證

取銷分會授證的兩種原因:

1. 由分會會員表決通過分會解散，並將決定通知總監。總監必須通知亞太部此項解散的決定，連同該分會繳清欠款的收據一併寄給國際總會。
2. 不正常分會不能在 90 天內重組。
3. 暫時停權的分會未於 90 天內或於付款計劃內付清欠款，則取消其授證。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分會的欠款每位會員超過 US\$20，或整個分會 US\$1000，視何者較少，而欠款期超過 150 天者，將自動暫時取銷其分會。

分會界線

分會的界線應與其所在地的縣市，或其他政府所定的地區界線同。

分會合併及改名

若兩個分會希望合併，總監應向總會亞太部索取合併申請表格(DA-979)。請依照表格上規定進行。本表格包含在本手冊的光碟片內。

分會改名表格(DA-980)請洽新會發展及市場調查部門，不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單會轉移

一分會可轉到鄰區。若能不造成原屬區的區界過於變更，便不需正式重劃區界。

申請分會轉區在考慮之前，須先將下列文件提送給亞太部:

- 轉區提議獲得多數會員同意之分會會議記錄。
- 各有關區之現任總監書面同意。
- 各有關區之區內閣會議同意轉區之記錄。
- 分會及各有關區的界線的地圖。

分會轉區申請一經批准便立即生效。申請單會轉移之分會，申請函寄: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Pacific Asian Department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23-8842, USA
傳真: 630-203-3777
電子郵件: 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

分會帳戶

分會必須至少有一個銀行帳戶用來存放會費和其他籌款，並支付分會費用。

一切帳目的支出必須遵守標準本獅子會憲章暨附則的規定。

分會每月帳單

分會每月帳單列出會費或訂購分會用品之費用及分會的付款等。

分會用品之費用

- 分會帳單列出訂購之用品項目及費用。
- 退貨或更正，帳單上金額後面將將顯示“CR”。

會費

總會一年徵收兩次會費。依據 6/28 及 12/28 之會員月報表徵收會費。

新會員會費依加入月份之下個月份起算。每月帳單上會列出新會員之姓名、會員號碼、應繳之金額包含下列項目：

- 國際理事會規定之入會費；
- 該半年期之剩下月份之會費；
- 年會基金；
- 獅子雜誌費用。

家庭會員

家庭會員活動會費規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一位家庭會員須繳全額入會費及國際會費，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

誰符合家庭會費結構之規定?

為符合國際獅子會家庭會費優待之的家庭定義，包含所有成員並於同一戶籍其關係由於出生、婚姻、領養或其他法律途徑產生的，如雙親、子女、叔舅/嬸、表/堂兄弟、祖父母、連襟/妯娌等的一般家庭關係。

如何運用家庭會員會費結構?

已加入或新加入之第一位家庭會員須繳全額常年會費 (US\$39)及入會費。隨後符合資格的家庭會員，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須達法定年齡，繳須半年常年會費 (US\$19.50)，不須繳入會費。新授證分會之第一位家庭會員須繳全額常年會費及授證費 (US\$30)。隨後符合資格的家庭會員，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須達法定年齡，繳須半年常年會費 (US\$19.50)，不須繳授證費。

-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位家庭會員欲得到不須繳入會費的優待，列入 WMMR 時，須證明為家庭會員。(分會提送書面 MMR 時，家庭會員之新會員須同時提送書面家庭單位證明表格。)
- 入會費國際獅子會不會退款。
- 分會秘書提送書面 MMR 時，須同時提送書面家庭單位證明表格。每一家庭單位必須提送一份單獨的表格。
- 家庭單位證明表格與會員月報表一起提送 (MMR)。
- 一旦家庭單位經證實，唯有地址或會籍改變時，則須再次證明。

下表為家庭會員會費及費用之摘要。

	已入會會員		新會員		授證會員	
	戶長***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戶長***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戶長***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常年會費	US\$39.00	US\$19.50*	US\$39.00	US\$19.50**	US\$39.00	US\$19.50
入會費	之前已付	之前已付	US\$25.00	\$0.00	US\$30.00	\$0.00
轉會費用	\$0.00	\$0.00	\$0.00	\$0.00	US\$20.00	\$0.00

* 經證實後，已繳之費用於下一半年會費帳單扣除。

** 新的會員加入時，經證明為家庭單位，可立即取得家庭會費之優待。

***戶長/第一位家庭會員

郵寄檔案- MMR: 請注意當新的家庭會員加入貴分會名單時，會員月報表上必須記錄該新的家庭會員入會，並與家庭單位證明表格一起提送。分會在新會員加入後再呈報家庭單位證明表格，家庭會費之優待辦法適用於下一半年會費。

線上提送檔案 – WMMR: 分會秘書可使用最簡單的方式證明家庭單位，就是運用線上家庭單位證明表格。本活動將提供簡單易懂的使用說明而且每一欄的資料將採用下拉式互動選單。分會秘書欲證明一家庭單位，須提供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性別及與戶長的關係。本活動要求，在接受家庭證明之前須填寫所有的資料欄。

可列印的表格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 (www.lionsclubs.org)取得。有關家庭會員優待辦法之問題，請洽 memberprog@lionsclubs.org，有關線上證實家庭會員之疑問，請洽 wmmr@lionsclubs.org。

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活動

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活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學生、前青少獅、合格之年青人加入國際獅子會可以獲得一項特別的會費折扣，以及校園分會可延長帳單調整期。

誰可符合學生會員的特別會費折扣?

學生會員之定義: 學生會員是大專院校的註冊學生，而其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 30 歲之間。學生會員須提出學生註冊證明及證實年齡的文件。

學生會員活動之組成部份?

- **正會員會籍:** 合格之會員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包括所有的投票權，以及一位獅子會的會員應盡或隱含的所有義務。
- **學生會員會費率:** 合格之學生會員只支付一半的會費(19.50 美元)，並且免除任何會員入會費。國際獅子會更進一步建議區及複合區應該考慮免除或者降低學生會員，只收取合適的會費。
- **延長校園分會帳單調整期:** 有學生會員的校園獅子會，1 月的會費帳單容許延長到 4 月 15 日修改會員名冊，7 月的會費帳單容許延長到 10 月 15 日。

誰可符合青少獅轉換的特別會費折扣?

1. 前青少獅

現任及前青少獅其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 30 歲之間，須提出證實年齡的文件及青少獅之完成服務證明。

2. 符合條件之青年

青少獅可招募志同道合的青年人並組織獅子會的機會。該青年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 30 歲之間，且必須加入由至少 10 位符合上述畢業青少獅規定之青少獅所組成的獅子會。符合條件之青年須提出證實年齡的文件。

青少獅轉換活動之組成部份?

- **正會員會籍:** 合格之會員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包括所有的投票權，以及一位獅子會的會員應盡或隱含的所有義務。
- **青少獅轉換費率:** 合格之現任及前青少獅會員只支付一半的會費(19.50 美元)，並且免除任何會員入會費。

會費優待是否可適用於傳統分會?

所有學生會員及前青少獅加入傳統分會，也可獲得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特別的會費折扣。合格之年青人加入由至少 10 位符合上述畢業青少獅規定之青少獅所組成的獅子會。

該活動如何對傳統分會有利?

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活動讓每一分會有機會招募這些關鍵的未來領導人。學生及合格之年青人加入獅子會帶來新活力，服務的新想法並且增加對本地和國際的方案之支援。本活動也鼓勵分會招募年青領導人並讓他們參與有關的方案。

如何證明合格之會員:

分會秘書在呈報學生及青少獅於MMR 或 WMMR時，須一併提送學生會員及畢業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之書面或電子證明表格至國際獅子會。經證明過的會員唯有在會員情形變動時，才須再提出證明。學生會員及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證明表格必須按規定的日期寄達國際獅子會，1月1日起的半年會費須於11月30日及7月1日起的半年會費須於5月31日。

郵寄檔案: 向國際獅子會報告合格之新會員，提送可列印的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證明表格並與會員月報表(MMR)一起提交。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下載本表格。

線上提送檔案 – WMMR: 分會秘書須輸入新學生會員時，可從會員類別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青少獅獅子會員”、或“年青人”並完成線上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證明表格以證明學生會員之資料。

可列印的學生會員及青少獅轉換證明表格可以從國際獅子會網站下載(www.lionsclubs.org)。在國際獅子會網站你可以瀏覽最新的學生會員訊息。如果有關於學生會員費率之問題，請聯絡 student@lionsclubs.org 或 leoconversion@lionsclubs.org，而關於學生會員線上證明的問題，請聯絡 wmmr@lionsclubs.org。

復籍或轉會會員

任何退會之前會員於退會 6 個月以上申請復會或轉入其他分會，都以新會員來徵收會費。

退會會員

6 月份月報表以及 12 月份月報表，所報的退會會員才可免繳該半年度的會費。但上述月報表必須在 7 月 31 日及隔年 1 月 31 日前寄至總會。其他月份退會之會員不退會費。

分會每月帳單會列出已退會費之會員號碼及姓名。

確認會員變動

每月帳單列出徵收或退費之會員會費，並列出這些有變動會員之會員號碼及姓名。以確認分會有會員變動會費。

授證會員

授證會員會費依加入月份之下個月份起算，再加上該半年期之剩下月份之會費。